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士帆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7
電子信箱：right60670.work@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171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來函公文。2、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
3、委員推薦表。(1050171045_Attach000.pdf、1050171045_Attach001.doc、1050171045_Attach002.doc)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增聘委員之人才資料庫，請貴校依據增聘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之身分類型及推薦原則，惠予推薦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進修部代表相關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9月7日教研課字第1051102388B號函辦理。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之運作，因考量增加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及其他單位研議之體育班、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草案，經本院第102次院務會報及第14次法制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調整第四點課發會委員總人數二十七至三十九人增加為三十一至四十九人，及第五、七點之委員身分類型名額與推薦原則，詳如附件。
- 三、請貴校參酌附件2之課發會增聘委員之身分類型、推薦原

105/09/13



1050003094

則及推薦名額之簡要說明資料，協助填寫附件3-2之委員推薦表後，於105年9月20日前惠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彙整，以利建置人才資料庫。

四、本案聯絡人：葉雅卿小姐；mail:bejoyful@mail.naer.edu.tw；電話：02-77407217；傳真：02-77407260。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